

#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16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以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00.00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威科技”)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0,856,997.22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恩博”)进行增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70,409,170份,发行价格18.94元/份CDR,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540,67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856,997.2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了《德勤华永(验)字[20]第0008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公司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九号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运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简介              | 拟使用募集资金<br>投资额 | 募集资金使用年度    |            | 项目备案                | 环评批复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
| 1  | 九号科技        |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 50,000,000     | 38,096,500  | 11,903,500 | 常发改投资[2019]第36号     | 常州市环准表<br>(2019)193号 |
| 2  | 赛格威科技       |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 50,000,000     | 34,844,615  | 15,155,385 | 武新区委委<br>[2019]021号 | 武新环批<br>[2019]021号   |
| 3  | 纳恩博<br>（北京）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8,423,110     | 27,534,050  | 10,894,060 | 京发改投资[2019]121号     | （注）                  |
| 4  |             |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 19,280,000     | 13,380,000  | 5,900,000  | 京发改投资[2019]121号     | （注）                  |
| 5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     | 50,000,000  | -          | -                   | -                    |
| 合计 |             |                   | 207,708,110    | 163,856,205 | 43,852,305 | -                   | -                    |

注: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于2016年9月5日发布的《关于“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环评受理的通知》,根据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环保部3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我局停止受理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的建设地点均处于海淀区,且属于前述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0,856,997.22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2,077,081,000.00元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项目及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简介              | 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九号科技    |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350,000,000.00   |
| 2  | 赛格威科技   | 年产约1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350,000,000.00   |
| 3  | 纳恩博(北京)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8,423,100.00    | 384,231,000.00   | 288,996,700.00   |
| 4  | 纳恩博(北京) |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 19,280,000.00    | 192,800,000.00   | 134,960,000.00   |
| 5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    | 500,000,000.00   | 136,899,272.22   |
| 合计 |         |                   | 2,077,081,000.00 | 2,077,081,000.00 | 1,240,856,997.22 |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九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系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投资公司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九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海南省

(3)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等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6)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7)股权结构:九号有限公司持股100%

(8)机构设置:独立人选

该子公司的机构设置、人选及设立过程中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和办理。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2.九号科技拟投九号科技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之全资子公司

3.赛格威科技拟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之全资子公司

4.九号(香港)指NineRobot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5.纳恩博(北京)指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香港)之全资子公司

(二)对于子公司九号科技、赛格威科技增资情况

为满足上述“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和“年产约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0元设立投资设立九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并由九号投资分别使用350,000,000.00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九号科技进行增资,使用350,000,000.00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赛格威科技进行增资。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九号科技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5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投资对其持股63.64%,纳恩博(北京)对其持股36.36%;赛格威科技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5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投资对其持股63.64%,纳恩博(北京)对其持股36.36%。

(三)对于公司纳恩博(北京)增资情况

为满足上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0,856,997.22元向九号(香港)进行增资,并由九号(香港)使用全部340,856,997.22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纳恩博(北京)进行增资。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纳恩博(北京)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美元变更为1,683.15万美元(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香港)对其持股100%。

(四)对于公司纳恩博(北京)增资情况

为满足上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0,856,997.22元向九号(香港)进行增资,并由九号(香港)使用全部340,856,997.22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纳恩博(北京)进行增资。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纳恩博(北京)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美元变更为1,683.15万美元(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香港)对其持股100%。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是符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本次调整及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款项须按以下各子项目,将存放于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九号投资、九号科技、赛格威科技、九号(香港)、纳恩博(北京)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全面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后续各方监管协议的一切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实际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九号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1次请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征求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0年11月16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根据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环路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栋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有权委托代理人投票者(以下简称“参会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持有本人、拟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基础普通股票,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询场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托凭证登记及日期

(一)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征询投票: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具体安排

(一)征求方式:本次投票意见采用的表方式是网络投票。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1次请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征求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0年11月16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根据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环路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栋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有权委托代理人投票者(以下简称“参会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持有本人、拟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基础普通股票,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询场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托凭证登记及日期

(一)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征询投票: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具体安排

(一)征求方式:本次投票意见采用的表方式是网络投票。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1次请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征求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0年11月16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根据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环路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栋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有权委托代理人投票者(以下简称“参会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持有本人、拟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基础普通股票,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询场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托凭证登记及日期

(一)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征询投票: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具体安排

(一)征求方式:本次投票意见采用的表方式是网络投票。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1次请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征求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0年11月16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根据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环路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栋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有权委托代理人投票者(以下简称“参会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持有本人、拟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基础普通股票,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询场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托凭证登记及日期

(一)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征询投票: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具体安排

(一)征求方式:本次投票意见采用的表方式是网络投票。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1次请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征求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0年11月16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根据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环路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栋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有权委托代理人投票者(以下简称“参会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持有本人、拟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基础普通股票,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询场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托凭证登记及日期

(一)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征询投票: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具体安排

(一)征求方式:本次投票意见采用的表方式是网络投票。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1次请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征求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0年11月16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根据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环路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栋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有权委托代理人投票者(以下简称“参会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持有本人、拟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基础普通股票,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询场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托凭证登记及日期

(一)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征询投票: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具体安排

(一)征求方式:本次投票意见采用的表方式是网络投票。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1次请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征求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0年11月16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根据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环路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栋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有权委托代理人投票者(以下简称“参会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持有本人、拟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基础普通股票,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询场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托凭证登记及日期

(一)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征询投票: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具体安排

(一)征求方式:本次投票意见采用的表方式是网络投票。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1次请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征求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0年11月16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根据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环路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栋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有权委托代理人投票者(以下简称“参会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持有本人、拟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基础普通股票,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询场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托凭证登记及日期

(一)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征询投票: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具体安排

(一)征求方式:本次投票意见采用的表方式是网络投票。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1次请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征求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0年11月16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根据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环路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栋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有权委托代理人投票者(以下简称“参会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持有本人、拟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基础普通股票,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询场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托凭证登记及日期

(一)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征询投票: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具体安排

(一)征求方式:本次投票意见采用的表方式是网络投票。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1次请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征求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0年11月16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根据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环路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栋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有权委托代理人投票者(以下简称“参会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持有本人、拟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基础普通股票,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询场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托凭证登记及日期

(一)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征询投票: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具体安排

(一)征求方式:本次投票意见采用的表方式是网络投票。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1次请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征求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0年11月16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根据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环路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栋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有权委托代理人投票者(以下简称“参会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并持有本人、拟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基础普通股票,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询场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托凭证登记及日期

(一)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征询投票: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